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上述重大事项尚未实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